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告已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35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美珩(主席)

非執行董事

胡伯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枝
李永森
王綺蓮
司徒智恆

公司秘書

蕭鎮邦

合規主任

郭美珩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永森(主席)
林健枝
王綺蓮

提名委員會

郭美珩(主席)
李永森
王綺蓮
林健枝

薪酬委員會

王綺蓮(主席)
李永森
林健枝
胡伯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郭美珩(主席)
胡伯杰
李永森
林健枝
王綺蓮

風險管理委員會

郭美珩(主席)
胡伯杰
李永森
林健枝
王綺蓮

授權代表

郭美珩
蕭鎮邦

公司網站

<http://www.asecg.com>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法律顧問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行18樓1802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9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器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320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00,000港元，減幅為1.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的收益減少約6,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跌幅約為25.3%。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用於生態、綠色建築認證、環境影響監察及實驗室測試服務的分包成本的服務成本有所增加，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領域並無足夠的內部專業員工；(2)由於項目進度緩慢、競爭激烈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的投標價整體下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輕微下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00,000港元；(ii)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增加員工福利及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行政開支增加約2,800,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各位尊貴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強化本集團於綠色樓宇顧問市場的領導角色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綠色樓宇顧問市場的劇烈競爭。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我們為達致項目成功付出莫大努力，並於年內強化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領導角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其中一項綠色樓宇項目躉滙榮獲香港九個專業機構共同舉辦的二零一八年度優質建築大獎，香港住宅項目(多幢)－優質建築大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擔任BEAM專業及可持續發展顧問的八個樓宇項目於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共同舉辦的二零一八年綠建環評頒獎典禮中獲頒獎項。此外，本集團為唯一一間駐於香港的可持續及環保公司，獲選為二零一九年USGBC大中華區十大圓桌成員。該等成就於本地及地區層面上增強我們於綠色樓宇顧問市場的領導角色。



郭美珩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行業認可外，本集團目前參與中環一個獲認證現有建築物以及其他新建築項目的組合。該組合將於近期完成，並將提高本集團於涵蓋超過42,000幢建築物及為既有建築物轉向環保營運帶來龐大潛力的本地市場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的能力。

提供屢獲殊榮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顧問服務

本集團非常重視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顧問服務，其不僅協助客戶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亦能長遠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本身亦為一間上市集團，並致力成為客戶及其他上市公司的榜樣。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於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大獎2019榮獲多個獎項，即ESG最佳表現大獎—GEM、最佳ESG報告大獎—GEM及優異獎—年度公司大獎(新上市公司)。此等獎項展示本集團有力編製獲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本集團將繼續不同客戶，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裨益。

向各行各業提供全面顧問服務

除綠色建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業務分部外，本集團於提供各種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方面亦經驗豐富，包括建築環境研究工作及創新可持續發展設計方案。我們一直參與不同類別的項目，包括為公共屋村發展作出微氣候研究、為指定項

主席報告

目進行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為住宅發展參與創新的噪音舒緩設計等等。年內，本集團透過完成於中國浙江的首個涵蓋照明、聲學及視聽設計的綜合設計服務項目，證明其提供有關服務的能力。鑒於本集團提供各種顧問服務的實力全面，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城市持續發展及環保標準提高所帶來的持續商機。

拓展本集團的領域並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產品

本集團除現有顧問服務外，亦一直開拓進一步商機以提供一站式環境解決方案與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推出室內空氣質素解決方案，並獲得客戶積極的反饋。在香港、上海、北京及深圳等國際大都市，商業中心需要高環境標準和優質的生活方式來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認為其新解決方案將受益於對改善室內工作環境日益增長的需求。

展望

展望未來，有見於最近於資本市場發生的事件，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的關注日益增加、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及香港交易所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可持續發展在業務規劃及營運當中愈見重要。事實上，本集團的新合約總額亦較去年上升約30%。為應付可持續發展及環境服務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正物色其他機會發展更多解決方案及產品，例如於雲端平台上設立有關智能能源管理及對建築設備與系統的故障檢測與診斷之創新軟件服務。此外，本集團擬提供「線下到線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解決方案服務，例如近期與一名學者合作推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線上學習課程，以及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提供網上解決方案支援。憑藉於環境行業更多元化的業務，本集團將不單加強其作為一站式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亦能提升為各界服務以應對氣候變化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此外，隨著綠色金融於香港興起並日益重要，本集團預期綠色建築認證業務潛力龐大。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政府宣佈成功發售首批綠色債券，發行金額共10億美元。本集團樂觀地認為，綠色建築項目投資將陸續增加，且綠色金融顧問服務需求長遠亦將逐步上升。因此，本集團將掌握更多機會，作為綠色建築顧問參與此等項目，並透過提供顧問服務，涉足金融行業。

除香港市場外，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方向之一為將業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近期，我們獲授杭州的全新超大型綠色建築項目、澳門多個聲學及視聽設計項目以及中國內地不同領域。透過該等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擴張地域覆蓋範圍，同時緊貼市場對環境顧問、解決方案與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藉此機會對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於過往財政年度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衷心感謝全體董事所作出的貢獻及所有員工的不懈支持及努力。憑藉本集團於過去25年所獲得的成就，本人相信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發揮優勢，緊貼行業趨勢、在競爭日趨熾烈的市場上抓緊新商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香港都會化及人口不斷飆升，本集團樂見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商機處處。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強制規定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必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另外，環境評估通常構成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部分或須於發展項目中訂為其中一項條件。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房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施加香港建築物發展工程所需的強制性管制。該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具備節能表現的重要性，並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帶來需求。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實務詮釋，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作技術通函，以融入政府管理建築物的綠色特點；及(iii)《香港都市節能藍圖》，以限制建築物的能源用量，並構成香港節能策略的相關整體發展計劃或報告之基礎。其強制規定建築樓面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新政府建築物須至少取得BEAM Plus金級認證。香港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屋村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以區別綠色房屋設計。根據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必須取得BEAM Plus認證，方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取得建築面積寬免。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服務。此四個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貢獻約32.6%、35.0%、20.0%及12.4%。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開發商及業主提供環境設計及一站式認證應用服務，以提高其建築物的環保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以達到全球綠色建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BEAM/BEAM Plus)、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及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China GBL)。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建築師提供可持續設計解決方案，以實現城市活化、可持續發展及綜合規劃。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通風評估、碳／能源審計及自建設環境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為建築師和工程師提供服務，協助彼等測試及評價多款建築材料及產品的環保性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聲學、樓宇聲學，機械服務和空氣噪音控制、擴聲和公共廣播系統、建築和外牆發光系統以及劇院規劃和舞台設備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本分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服務，此報告乃聯交所要求上市公司作出，旨在鼓勵上市公司識別和披露額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並非財務資料但反映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關鍵績效指標，該等事宜及指標最終會影響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方面、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計劃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展望

為於競爭日益熾烈的市場佔據一席之地，本集團透過拓展其客戶基礎及實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改善生產力，以不斷提升其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把握機遇發展及提供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旨在透過整合及加強其現有的顧問服務以創造協同效益。本集團相信，我們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致力取得可持續的長期表現。

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推出室內空氣質素解決方案，並獲得客戶積極的反饋。在香港、上海、北京及深圳等國際大都市，商業中心需要高環境標準和優質的生活方式來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認為其新解決方案將受益於對改善室內工作環境日益增長的需求。

自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深圳前海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通過投標探索業務機遇。此外，於環保解決方案、室內空氣品質解決方案及產品、大樓管理系統、綠色建造解決方案及產品等領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其他一線城市(如北京及上海)積極探索發展及收購機遇。

此外，本集團將致力(i)成立及促成有利環境的綠色科技及產品成員聯盟，以加快及支持有關科技及產品的實施、發展及採納；(ii)於此日新月異及不斷擴大的科技及生產領域上，促進及支持包括就業等各方面的增長；及(iii)物色現有及新興綠色及創新科技及相關產品，並向各界人士(包括普羅大眾)宣傳及推廣有關科技及產品。再者，本集團現正計劃利用內部營運資金開拓其綠色建築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綠色產品業務。

於未來年度，本集團擬於雲端平台上為客戶提供有關智能能源管理及對建築設備與系統的故障檢測與診斷之創新軟件服務。有關服務將包含於能源服務組合中，而目標客戶將為香港及中國的大型商業樓宇、辦公大樓、工業廠房、酒店及醫院。此外，本集團擬提供「線下到線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製作網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學習材料，以及為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網上解決方案支援。本集團對網上環境、社會及管治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感到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本集團或與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13)(「ECI」)合作以提供有關全球智能建築及綠色建築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此外，ECI與本公司可能共同成立公司，提供智能建造顧問服務。EC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GEM上市。ECI從事提供特低壓(ELV)解決方案。透過持續多元化發展業務，本集團可於環境行業上進佔更廣闊份額，更銳意成為一站式周全的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00,000港元，減幅為1.4%。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365個項目，其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36,800,000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00,000港元減少3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00,000港元，乃由於(i)此分部的項目進度因客戶工程延誤而放緩；(ii)競爭劇烈；及(iii)投標價整體下降。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00,000港元上升11.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幅乃歸因於(i)獲授新合約增加；及(ii)此分部的項目取得重大進展。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13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幅乃歸因於(i)獲授新合約增加；及(ii)此分部的項目取得重大進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5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幅乃歸因於此分部的項目取得重大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9,831	32.6	16,093	52.7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10,537	35.0	9,460	31.0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6,022	20.0	2,527	8.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3,730	12.4	2,457	8.0
總計	30,120	100.0	30,537	100.0

提供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大部分提供服務成本由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00,000港元增加約1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0港元減少約25.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年內獲得的進行中項目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工程的進展較預期緩慢；(ii)行業競爭劇烈及投標價整體下降；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用於生態、綠色建築認證、環境影響監察及實驗室測試服務的分包成本有所增加，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領域並無足夠的內部專業員工。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00,000港元上升約16.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為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而產生的額外開支(例如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全數應佔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0,100,000港元；(ii)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00,000港元；及(iii)為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2,800,000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入賬程序與應收賬款管理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去，本公司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4,3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000,000港元；(ii)出售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約4,300,000港元；及(iii)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以及淨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約5,3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本公司監測其短至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會於適當時候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短期銀行借貸)作再融資安排。銀行借貸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約8,500,000港元，當中約3,500,000港元已經動用。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5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5名)。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總借貸除以總股本及儲備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5.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明確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資產擔保或抵押：

- (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 約5,000,000港元的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與購買無形資產相關的資本承擔約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3,000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资)提供指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市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上市期間的業務目標

透過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收購擴展至中國市場

進一步擴充及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

上市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深圳前海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以滿足中國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服務日益增長之市場需求。

本公司繼續於中國物色收購規模與本集團相若的公司之機會，並根據一系列因素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或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包括其是否(i)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但客戶基礎不同；(ii)於中國擁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具備經驗豐富及合資格之員工；及(iii)擁有本公司擬於中國發展業務之地域覆蓋。

本公司正設立線上數據庫，當中載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之資料，作為其中一項主要市場營銷策略。現有客戶可瀏覽重要資料，例如關鍵績效指標及本公司專業團隊之見解，並與本公司維持緊密聯繫。潛在客戶亦可於此數據庫瀏覽部分資料，藉此瞭解本公司之營運。

本公司已合共聘請三名新顧問／助理顧問，彼等具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之專業知識，並獲提供招聘培訓及已委派至相應項目團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期間的業務目標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之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於香港透過併購擴展業務

上市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公司已合共聘請五名新顧問／助理顧問，彼等具備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可持續發展顧問、環境顧問及聲學顧問之專業知識，並獲提供招聘培訓及已委派至相應項目團隊。

本公司未能就聲學及照明業務覓得合適之收購目標，轉而成立其本身之附屬公司以發展照明業務。基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之業務在過去兩年顯著增長，本公司有意進一步擴充環境、社會及管治業務，並已就認購一間於亞洲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可持續性顧問服務之目標公司股份訂立一份備忘錄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除下文所載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目前尚未得悉或目前認為並不重大惟可能於日後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對透過投標獲得收益之依賴

超過90%的本集團收益乃透過投標獲得之項目產生，屬非經常性性質，亦不能保證客戶日後將向我們授予新業務。本集團成功投標之能力對收益尤為重要。

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項目團隊為尋求更多業務機會或增強其專業認證資格付出更多時間及努力，例如：

- (i) 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之其他物業類型（例如基建項目）提交標書；
- (ii) 鼓勵其項目團隊成員取得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之新認證，原因為客戶可能因具備受認證員工而向公司加分，從而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力及投標成功機率；及
- (iii) 擴展其服務範圍至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分部之照明設計項目。

本公司亦於項目投標程序中加入更多專業員工，包括編製費用建議書、與潛在客戶溝通及於投標後磋商服務費，以確保手頭上擁有更多項目並加強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此將導致有關成本進一步增加。

為分散本公司對投標新業務之依賴，本公司亦指派其項目團隊成員與業內之工程顧問公司合作，原因為本公司計劃涉足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之其他物業類型提供服務，並已提交建議書以為開發商及政府給予之項目進行投標。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2. 激烈競爭

本集團面對來自市場其他參與者之激烈競爭，部分可能擁有更充足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多不同種類的服務、更佳的定價彈性、更強的品牌認知度或更穩固的客戶基礎。

3. 擴充團隊的額外營運成本

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一節。擴大內部團隊導致毛利下跌，亦面對該額外成本可能不產生相應比例的收益之風險。

董事會認為，新員工可增強本集團於日後中標的能力，並維持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彼等亦能分享於過往公司的工作經驗，並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擴展其內部團體對未來毛利率有利。

此外，本集團之定價及收益確認乃按照項目所牽涉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可能與牽涉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有所差異，而任何嚴重不準確的估計可能對其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故本集團有需要謹慎有效地控制及管理服務成本。

董事會瞭解，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商成本。董事會將繼續調整外判予分包商與由內部團隊履行的顧問工作之比例，旨在改善服務質素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已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經修訂分配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原定分配	佔總所得 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更改前)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用途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 分配 (更改後)	修訂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及分配之原因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 公司進軍至 中國市場	13,358	40%	45	13,313	不變	13,313	
於香港透過戰略性 併購擴展業務	6,679	20%	-	6,679	就聲學及照明業務 收購及發展香港 附屬公司	5,800	經修訂之所得款項用途更能反映出 本公司目前拓展方向。下調所得 款項分配乃由於近期就收購一間 目標公司進行初步條款書商討， 預計現金代價不多於5,800,000 港元。
進一步擴充及發展 本集團之環境、 社會及管治服務	6,679	20%	3,708	2,971	加強環境、社會及 管治以及環保項 目團隊，以擴充 及發展環境、社 會及管治顧問以 及環保顧問業務	3,634	為以有效及具效率之方式擴充業 務，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及分配 以合併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 及環保顧問業務之資源。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 本集團內部專業 員工團隊	5,010	15%	4,347	663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70	5%	1,670	-	轉自原定用途 (即於香港進行 戰略性併購)	879	由於本公司預期並不太可能於不久 將來可物色到另一個合適之收購 目標，故額外879,000港元(來 自用作於香港進行併購之經削減 金額5,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 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總計	33,396	100%	9,770	23,626		23,6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議決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第一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修訂)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後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修訂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及分配之 原因(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第二次更改 用途前) 千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收購或 成立附屬公司 進軍至中國市場	13,313	13,268	收購及發展於中國之 附屬公司以擴展綠 色建築認證及環境 顧問服務，目標公 司為於華北及華南 地區擁有業務營運 之公司。	12,500	經修訂之所得款項用途更 能反映出本公司目前拓 展方向。下調所得款項 分配乃由於近期就收購 一間目標公司簽署初步 條款書，預計資金需要 不多於12,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第一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修訂)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後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修訂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及分配之 原因(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前) 千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就聲學及照明業務 收購及發展香港 附屬公司	5,800	5,800	收購及發展於香港之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 司以擴展環境、社 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之業務。	3,000	本公司未能就聲學及照明 業務覓得合適之收購目 標，轉而成立其本身之 附屬公司以發展照明業 務。基於環境、社會及 管治顧問服務之業務在 過去兩年顯著增長，本 公司有意進一步擴充環 境、社會及管治業務， 並已就認購一間於亞洲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以及可持續性顧問服務 之目標公司股份訂立一 份備忘錄，預計認購之 3,000,000港元將以所得 款項淨額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第一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修訂)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後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修訂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及分配之 原因(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前) 千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擴充及發展本 集團之環境、社會 及管治服務，及進 一步加強及擴大本 集團內部專業員工 團隊	3,634	476	轉自原定用途(即就聲 學及照明業務收購 及發展香港附屬公 司)	2,176	由於本公司預期並不太 可能於不久將來可物色 到另一個合適之收購目 標，故額外1,700,000港 元(來自用作就聲學及照 明業務收購及發展香港 附屬公司之經削減金額 3,000,000港元)已用於 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之環 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 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第一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修訂)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後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修訂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及分配之 原因(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前) 千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 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879	-	轉自原定用途(即就聲 學及照明業務收購 及發展香港附屬公 司以及透過收購或 成立附屬公司進軍 至中國市場)	1,868	由於本公司預期並不太 可能於不久將來可物色 到另一個合適之收購目 標，故額外約1,000,000 港元乃來自用作就聲學 及照明業務收購及發展 香港附屬公司之經削減 金額3,000,000港元以 及擬定用作透過收購或 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中 國市場之經削減金額 12,500,000港元。
總計	23,626	19,544		19,5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作以下用途：

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 的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計劃用途 (千港元)	佔總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經調整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					
附屬公司進軍至中國市場	1	12,500	64.0%	–	12,500
就聲學及照明業務收購及 發展香港附屬公司	1	3,000	15.3%	–	3,000
進一步擴充及開拓本集團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服務 及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 團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2,176	11.1%	647	1,529
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868	9.6%	–	1,868
總計		19,544	100%	647	18,897

附註1：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擴展進度因競爭劇烈而較預期緩慢，以致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慢於所得款項的經調整計劃用途。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須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的規定履行披露責任。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資料變動，而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9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指出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意向，載於本年報第8至2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8至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主要致令在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之任何時間，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1) 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 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涉及提供有關(i)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 可持續發展顧問及環境顧問；(iii)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任何顧問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或其他）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環境政策

本集團明瞭其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的責任，並一直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鼓勵環保，同時提高員工對環保的意識。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銷售額及分包成本之資料分別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收益	分包成本
最大客戶	5.7%	不適用
五大客戶總計	19.7%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21.3%
五大供應商總計	不適用	65.0%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年報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配予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約為20,00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買分別為數約268,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購買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電腦軟件。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伯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枝教授
王綺蓮女士
李永森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司徒智恆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債權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

股權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1. 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可參與人士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3. 股份最高數目 12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於上市日期完成配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向任何一名個人授出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最高數目 截至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授出日期直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董事可能釐定之授出條款予以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後行使。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施加有關規定，惟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即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當日施加有關規定。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
8. 股份行使價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9. 計劃之尚餘年期 除非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

股權掛鈎協議(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其人力資源政策，提供更佳的員工福利，確保人才得以挽留，以及提高員工生產力及發展員工潛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6,1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信託形式就管理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選定並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的任何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持有22,1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管理委員會已議決向選定參與者授出12,100,000股股份(「批授股份」)。批授股份的歸屬視乎選定參與人於批授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歸屬日期是否仍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者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及優先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予選定參與者。於期內根據該計劃獎授的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失效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	12,100,000	(3,240,000)	(2,410,000)	6,450,000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a)、(b)

附註：

- (a) 該等已獎授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33%的已獎授股份，而餘下已獎授股份的結餘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倘有關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期應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 (b) 年內，本公司董事郭美珩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自採納日期起，合共12,10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

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載列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25,631,600(好倉)	60.47%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725,631,600(好倉)	60.47%

附註：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及郭女士之丈夫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配偶權益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配偶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附註：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701,600 (好倉)	60.14%
黃永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9,161,600 (好倉)	9.10%
City Beat Limited (「City Bea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552,400 (好倉)	7.21%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有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黃永豪博士（「黃博士」）訂立顧問服務協議（「顧問服務協議」），以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榮譽顧問。由於黃博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顧問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顧問服務協議的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與黃博士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故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遵守法律及規例

據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悉，本集團一直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酬金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別表現及類似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酬金政策及架構。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獨立性確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林健枝教授、李永森先生、王綺蓮女士及司徒智恆先生為獨立人士。

稅務寬減及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之任何稅務寬減及減免。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獲許可彌償條文

有關董事利益的獲許可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

根據細則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每名董事與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當中的每一人由於彼之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或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本公司已就因業務活動產生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訴訟之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安排合適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融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美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51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與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方針融匯整合。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刊發。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23,63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9,9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的財務概要內。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永森先生、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於會計方面擁有經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前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委任，以填補於同日產生之臨時空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器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之用。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郭美珩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郭女士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的法定代表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管理及策略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19年任職聲學、環境及可持續發展顧問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沛然香港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起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為綠色建築專家會員。彼亦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Institute認可為LEED認證專業人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為綠建專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綠建社區專才、於二零一六年獲英國建築研究院認可為英國建築研究院環境評估方法運作中審核人員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認可為評價標識管理專才。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頒發培訓證書及G4可持續發展報告考試證書。郭女士為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專家小組成員，亦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多個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綠建教育委員會、綠色標籤委員會、傳訊及會員事務委員會以及議會及會員事務委員會。彼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創辦成員且任職於其董事會，亦為香港聲學學會資深會員及上一屆主席。

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環境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的妻子。

非執行董事

胡伯杰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彼於金融行業擁有19年經驗。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為香港日塑集團的會計主任，該公司從事製造家用電器的塑膠模。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彼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購)鑒證及業務諮詢服務部的會計人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離任該公司的高級審核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注從事私募股權、房地產、夾層創業投資及可交易證券等另類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同一間公司主要投資部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私募基金財務人員協會的董事，該公司旨在於香港推動私募基金及創業資本。

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亦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頒發培訓證書。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美珩女士的丈夫。

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美國」)南加州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獲發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枝教授(「林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分別獲認許為英國特許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榮譽會士及香港聲學學會榮譽高級會士，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認許為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榮譽高級會士。

就香港的社區服務而言，林博士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香港天文台(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漁農業諮詢委員會(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的議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環境諮詢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一直擔任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人事登記審裁處(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及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成員，以上均為香港政府之理事會、委員會或議會。

林教授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客席教授。

林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取得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四月獲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頒授哲學博士學位。

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一直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

李永森先生(「李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之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範疇積逾30年經驗。李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過財務總監、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目前亦出任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包括出任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5)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45)之公司秘書以及出任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執業會計師及一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王綺蓮女士(「王女士」)，6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二年起分別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僱員投入及僱主品牌委員會的成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薪酬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執行理事會成員。

王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為西北航空(現稱達美航空)人力資源主管(香港及中國)。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為衡和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現稱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僱員關係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任職天騰電腦有限公司(現稱惠普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大中華地區)。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擔任優利電腦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為渣打銀行國際私人銀行業務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為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現為J.P. Morga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人力資源服務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主管。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擔任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高級人力資源顧問。

王女士現為亞太職業經理人協會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香港童軍總會職員事務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非政府機構香港卓護義工協會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

王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British Society of Psychology取得Competence (Level A及Level B) in Occupational Testing證書。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美國American States University的碩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司徒智恆先生(「司徒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48歲，於電子工程、銷售及營銷、業務發展及全面的團隊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司徒先生曾於多間香港及跨國電子、工程及技術公司擔任業務發展主管、營銷主管、銷售主管以及銷售及業務發展副總裁，而彼目前為一個諮詢平台的創辦人，並支援多個業務發展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司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人員

陳翅麒先生，45歲，為我們的副董事，主要負責聲學及視聽設計、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授環境工程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樓宇建築行業擁有18年經驗。

陳先生首任聲學家以開展其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考獲聲學學會的會員資格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考獲InfoComm的認證技術專家資格。彼其後進一步發展其照明設計技能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國際照明設計師協會的專業會員。陳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認許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專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因取得項目管理學會的會員資格而成為合資格項目經理。

葉子泓先生，41歲，為我們的副董事，負責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其後晉升為高級顧問。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辭任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再次加入本集團。

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授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授香港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哲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的正式會員、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合資格綠建專才及機電工程署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准加入香港聲學學會的委員會成員。

文爾珩女士，33歲，為我們的高級顧問，負責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文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助理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晉升為顧問及高級顧問。文女士一直為公營及私營發展項目提供環境評估及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研究。文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中國研究社會科學(地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進一步獲澳洲悉尼大學頒授應用科學(環境科學)碩士學位。文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e Institute認可為LEED認證助理。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香港聲學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綠建專才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特許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會員。

公司秘書

蕭鎮邦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蕭先生，39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蕭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現時為蕭鎮邦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士學位，以及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美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郭美珩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席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胡伯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林健枝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王綺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李永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i) 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施以及本集團之管理；
- (i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i) 檢討本集團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iv)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
- (v) 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職能授權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細則及適用法例，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決策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程序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細則所容許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須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已達成的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的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股東大會數目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數目
郭美珩女士(主席)	1/1	4/4
胡伯杰先生	1/1	4/4
林健枝教授	1/1	4/4
李永森先生	1/1	4/4
王綺蓮女士	1/1	4/4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細則訂明在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告退方式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退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亦已與胡伯杰先生、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亦已與李永森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退任及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認證服務供應商所安排有關董事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關法令、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座談會／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此外，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李永森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原因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基於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林健枝教授、李永森先生及王綺蓮女士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美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公司秘書

莊慶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均為公司秘書。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慶昌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

莊慶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於同日，蕭鎮邦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合規主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美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郭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保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投購涵蓋對董事提出法律行動的合適保險。

董事委員會

儘管引領及監督本公司履行職責責任一直由董事會全權承擔，惟若干責任已授權予多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除非經董事會批准的各自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外，只要並無與細則所載條文有所抵觸，該等董事委員會乃受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常規規管。

透過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地投放時間履行各董事委員會所規定職務。

董事會亦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特定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循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董事會亦已授權由執行董事領導之本公司管理層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本公司已就須交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訂立清晰指引，其中包括與資本、融資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股東溝通、董事會成員、轉授權力及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透過對財務申報程序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
- (ii) 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披露；
- (iv) 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
- (v) 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組成如下：

李永森先生(主席)
林健枝教授
王綺蓮女士

李永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於會計方面擁有經驗。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

- (i) 審閱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
- (ii) 審閱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及
- (iii) 監察其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及確保其於其他非審核服務的委聘將不會損害其審核的獨立性或客觀性。

除審核委員會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及審核導致之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林健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李永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王綺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i) 參考董事會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從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
- (iv) 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組成如下：

王綺蓮女士(主席)
李永森先生
林健枝教授
胡伯杰先生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王綺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李永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林健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胡伯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補足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ii) 物色合適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組成如下：

郭美珩女士(主席)
李永森先生
王綺蓮女士
林健枝教授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提名程序以及篩選及推薦擔任董事的人選之程序及標準。其亦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提名委員會會議數目
郭美珩女士(執行董事)	1/1
李永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綺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林健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肯定及確信董事會具備多元化的技能、才幹及經驗甚具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務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因素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奉行用人唯才原則，按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監察董事會效能年度檢討的進行。

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使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

於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監察董事會效能年度檢討的進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的平衡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可測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每年討論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測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董事會將考慮有關建議，並可能尋求改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程度。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監察改善措施之進度，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就董事會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之程序作出相關披露。

檢討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於其年度會議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設計、實施及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有需要之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的環保、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組成如下：

郭美珩女士(主席)
胡伯杰先生
李永森先生
王綺蓮女士
林健枝教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 委員會會議數目
郭美珩女士(執行董事)	2/2
胡伯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2/2
李永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王綺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林健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董事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考慮本集團設置內部審核職能之必要性；
- (ii)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iii) 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iv) 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應對本集團面對之財務、營運、法律、監管、技術、業務及策略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如下：

郭美珩女士(主席)

胡伯杰先生

李永森先生

王綺蓮女士

林健枝教授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識別本集團面對之風險，並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委員會亦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時，資源以及本集團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之足夠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數目
郭美珩女士(執行董事)	1/1
胡伯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1/1
李永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綺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林健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其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及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部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2至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部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前任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本公司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分別為6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發表意見，表示本公司就年度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支付／應付之費用水平屬合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並無重大分歧。

應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為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獲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董事會於達致本公司之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董事會亦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保障本公司資產免於未經授權之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已設計及實施程序。董事會亦確保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之充足性。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協助本公司各部門識別其運作範疇內之主要風險，並評估該等風險出現之可能性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各部門亦為管理層準備解決方案及緩和措施，以應對可能出現之風險。管理層收集各部門之資料，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及反饋。根據管理層之資料，董事會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該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合規情況（非財務報告）進行透徹的審視。該顧問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而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納，於進行該顧問就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建議進行的事項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範疇（依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董事會之結論為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足夠及有效。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原因為董事會目前認為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有關職能。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公司完全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載有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及相關僱員之指引，以確保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平等及及時之方式向公眾發放。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本身的披露政策，旨在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一般指引，以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處理保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從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披露政策訂有程序及內部監控，以透過於GEM及本公司網站及時刊發公告之方式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讓公眾人士、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有意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可得知本集團的最新消息，惟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安全港定義內則作別論。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已獲得關於實施披露政策的扼要說明及培訓。此外，有關政策已上載至本公司的內聯網，以便全體員工參閱。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高質素的匯報是與股東成功建立關係之重要元素。本公司一直致力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以提高透明度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亦經各種渠道，定期及公開披露重大事宜之資料，包括表現、基本業務策略、管治及管理風險：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
- 向全體股東寄發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適時更新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 向股東發出通函及進行其他企業通訊；及
- 發表關於主要公司活動及經營方案之公告。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asecg.com)，當中登載本公司之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財務報告、業務發展、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關於根據強制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股東若干權利概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9樓)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股東權利(續)

將股東查詢送交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郵件、傳真或電郵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交查詢及疑問。

地址：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9樓

傳真號碼：2815 5399

電郵：ir@aechk.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的網上申請表向董事會提問。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室至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58至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此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2、5及7

關鍵審計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提供顧問服務錄得收益約30,120,000港元。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溢利乃參考於報告日期就已進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計合約成本的百分比確認。

故此，收益及溢利的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每份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當中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關於預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考慮修訂合約通知單的估計，及考慮貴集團依據協定時間表提供服務的能力各方面。

我們視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合約收益對綜合財務報表甚為重要，而且評估合約進度需要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關於總預計合約成本的估計，此估計本質上乃主觀決定，可能因管理層觀點偏差而有所改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收益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評價針對收益及溢利確認流程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行及運作是否有效；
- 按抽樣基準與貴集團管理層及項目總監討論合約的履行情況，並確認修訂合約通知單，方法為取得及評價與所採納假設相關的資料(包括合約協議、分包合約、與客戶就項目進度溝通的通訊)以及考慮類似合約的過往結果；
- 按抽樣基準，基於協定合約總額(加已確認的修訂合約通知單(如有))、總估計成本及截至報告日期已產生的實際成本，重新計算就個別合約確認的收益金額；
- 抽樣查核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實際成本的相關文件；
- 與貴集團管理層及項目總監討論，並檢查與客戶之合約安排樣本，以識別合約之主要條款及行業之業務慣例，並評估當合約因貴集團未能履約以外之原因終止時，該等主要條款及業務慣例是否合適地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向貴集團提供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加上合理利潤率，以及相應金額是否已適當地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透過將就本年度已完成合約產生的成本，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成本估計作出較，對完成合約的合計成本作出追溯性檢視，以評定管理層預測流程是否可靠；及
- 查核關於本年度所產生收益的人手記賬相關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5及36(a)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9,229,000港元及33,669,000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約286,000港元。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被視為最重大事項，因其需要貴集團管理層應用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方法及數據符合適用會計標準。該等模式及假設與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債務人信譽有關。貴集團採納判斷、假設及估計技術，以根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參數及前瞻性資料等會計準則的規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為處理該事項而採取的主要程序包括：

- 透過參考外部可得經濟數據，評估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之方法、數據及假設；
- 自貴集團管理層取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抽樣測試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與相關發票的準確性；
- 質疑管理層對長期未償還及逾期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評估；
- 根據過往經驗及可觀察外部數據，選擇樣本以評估管理層對債務人最新財務狀況之評估；及
- 透過審閱年末後的後續結算以及與客戶有關預期結算日期的任何信函所記錄，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對該等報表表達無修訂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所有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一間實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宇昂
執業證書編號：P06734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30,120	30,537
提供服務成本		(20,429)	(17,563)
毛利		9,691	12,9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78	121
行政開支		(19,993)	(17,210)
融資成本	8	(144)	(69)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286)	(2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0,454)	(4,426)
所得稅抵免	12	570	331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年內虧損		(9,884)	(4,095)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3	—	(17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估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3	—	(82)
將不會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	10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01	(259)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783)	(4,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4	(0.84)	(0.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88	886
無形資產	16	665	–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60	1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7,6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3,334	–
遞延稅項資產	26	1,369	345
		6,216	9,01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8	33,669	33,629
應收賬款	19	9,229	10,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832	5,840
即期可收回稅項		781	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c)	5,087	5,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7,046	31,389
		69,644	87,1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87	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6,185	5,489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	3,500	7,63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5	–	4,526
合約負債	18	452	780
應付即期稅項		160	144
		10,384	18,618
流動資產淨值		59,260	68,538
資產淨值		65,476	77,555
權益			
股本	27	12,000	12,000
儲備	28	53,476	65,555
總權益		65,476	77,555

第58至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美珩
董事

胡伯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000	61,102	(151)	(4,099)	-	13,057	81,909
年內虧損	-	-	-	-	-	(4,095)	(4,09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77)	-	-	-	(1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估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82)	-	-	-	(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59)	-	-	(4,095)	(4,35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61,102	(410)	(4,099)	-	8,962	77,55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附註3.2)	-	-	-	-	-	(2,217)	(2,2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2,000	61,102	(410)	(4,099)	-	6,745	75,338
年內虧損	-	-	-	-	-	(9,884)	(9,8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101	-	-	-	10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01	-	-	(9,884)	(9,78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28)	-	-	-	(978)	-	-	(97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30)	-	-	-	-	899	-	899
於股份獎勵歸屬後將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30)	-	551	-	-	(551)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61,653	(309)	(5,077)	348	(3,139)	65,476

* 該等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53,4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555,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454)	(4,42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144	69
利息收入	7	(137)	(19)
股息收入	7	(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466	443
無形資產攤銷	9	35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	89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	–	(82)
長期服務金撥備	9	169	–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9	562	242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9	(276)	–
		(8,646)	(3,773)
合約資產增加		(895)	(4,169)
應收賬款增加		(816)	(1,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08	(2,08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4	(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27	4,19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28)	621
經營所用現金		(8,106)	(6,536)
已收利息		68	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130)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	(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38)	(8,6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68)	(124)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	(63)
就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700)	–
就購買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付款		–	(8,779)
出售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393	2,873
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收取之股息		5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79	(6,0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1(b)	14,000	5,10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21(b)	-	4,526
償還銀行貸款	21(b)	(14,809)	(798)
向關聯方還款	21(b)	(4,5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5,018)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付款		(978)	-
已付利息	8	(144)	(6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57)	3,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016)	(11,00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28,062	39,06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7,046	28,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a)	17,046	31,389
銀行透支	24	-	(3,327)
		17,046	28,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AEC Group Limited(「AE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54,756美元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沛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沛然香港」)	香港	2,04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
沛然可持續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AEC Green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沛然智能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AEC Lifa 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沛然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Light Plus Design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
Ocean International ESG Fund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並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3.1討論。

2.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附註4.8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除另有註明外，此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5內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分類以及計量信貸虧損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概不會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下表亦未加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能從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下表概述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項目確認的期初餘額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3.2)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26	(7,626)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	7,626	7,626
遞延稅項資產	345	438	7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17	438	9,455
合約資產	33,629	(1,131)	32,498
應收賬款	10,499	(1,524)	8,975
流動資產總值	87,156	(2,655)	84,501
流動資產淨值	68,538	(2,655)	65,883
資產淨值	77,555	(2,217)	75,338
儲備	65,555	(2,217)	63,338
總權益	77,555	(2,217)	75,338

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列出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具體過渡條文，本集團已依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的規定)。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列且可能無法與本年度資料比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儲備之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合約資產	1,131
— 應收賬款	1,524
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43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之減少淨額	2,217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解除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已於附註4.8中披露。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之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附註3.2(ii))	33,629	–	(1,131)	32,498
應收賬款(附註3.2(ii))	10,499	–	(1,524)	8,975
	44,128	–	(2,655)	41,4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	7,626	–	7,62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7,626	(7,626)	–	–

附註：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符合資格且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該等上市權益工具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原因為該投資乃為長期戰略目的持有(附註17)。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均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進行確認。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合約資產、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劃轉))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虧損撥備	1,824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額外虧損撥備	
— 合約資產	1,131
— 應收賬款	1,52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虧損撥備	4,479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確認額外虧損撥備約2,655,000港元，經考慮稅務影響後，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減少約2,2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且仍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含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發現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對首次採納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在準則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前，或會進一步確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準則初步適用於年度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開支之時間。誠如附註31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1,270,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部分金額連同相應使用權資產可能須被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可行權益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則需要重新評估其應用新定義下，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的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ii)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4.2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則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除外，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4.4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屬指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的往來或受此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將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至33%
— 汽車	25%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

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4.6 無形資產及攤銷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五年計提。

可使用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繼後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須按上文附註4.3所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租約

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屬於租約或含有租約乃根據該安排的實質內容而定，並須評估履行該安排是否取決於使用某項特定資產，以及該安排有否轉移使用該資產的權利。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的應收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4.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

當集團實體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購買或出售指按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並無單獨識別融資組成部分)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其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透過考慮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於損益分配及確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目的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到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並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內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屬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確認金融資產。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乃透過就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自下個報告期起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就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項下公平值儲備中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採取已轉讓資產之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以該項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當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終止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初次均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讓影響甚微時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攤銷之實際利率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就應收款項而言，減值所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就應收款項而言)。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該等概非歸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予以確認，並由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負債

根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會計政策並無變動。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合約資產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確認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效力，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如為應收賬款)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連同合約資產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項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而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並就調減後的賬面值持續累計利息收入，及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損益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核，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使本集團注意到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已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與即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4.1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4.12 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控制權」指客戶指示資產的用途及取得資產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收益(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益

收益根據輸入法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本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時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後果，惟預期可收回於達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其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之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4.13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僱員福利(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推行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激勵及挽留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效力；及為獲選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達到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高本集團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業績及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費用內確認。歸屬日之前的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的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數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終已確認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和非市況表現條件，但將評估條件獲達成的機會率，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部分。市況表現條件在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在一項獎勵上附加但不設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一項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導致一項獎勵的即時支銷，除非同時存在其他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而言，將不會確認開支。如獎勵附帶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則在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非歸屬條件，該交易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獲達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收購所得。已支付的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中呈列，並於總權益中扣除。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各年度概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少現有供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4.15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4.16 分部報告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供管理層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和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價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加總，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客戶類型或級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亦類同則作別論。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大部分有關標準，則可以加總處理。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此等綜合及判斷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判斷及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續)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產生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當中，本集團承諾根據客戶之規格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則隨時間確認收入(即已產生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於評估是否達成有關標準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考慮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之條款及本行業之業務慣例。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及概括出，已履行之服務對本集團並無任何替代用途，而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尤其是根據合約內若干明示條款及過往慣例，倘客戶因本集團未能按承諾履約以外之其他原因終止合約，本集團有權就截至當日已完工工程收款的權利。因此，提供顧問服務之收益被視為將隨時間達成之履約責任。

此外，誠如附註4.12進一步闡釋，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溢利確認須視乎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會將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完成成本及收益能可靠估計之時作出估計。合約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及／或收益總額計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有關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過往結算經驗估計。撥備矩陣乃基於撥備率，並經計及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之變動將被考慮。此外，存在大額結餘及已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資料於附註36(a)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5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2,000港元)及撥回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2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已被確認。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6(a)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可能已減值。如存在任何相關跡象，本集團按照附註4.3所述會計政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在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可能已減值時，本集團考慮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跡象，如資產過時或經濟表現下降的證據、市況及經濟環境變動。該等評估具有主觀性，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遞延稅項資產

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納稅策略，須就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具有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3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1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6內披露。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以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設計；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為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計量予以評定。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即期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礎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 及視聽設計顧問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及顧問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隨時間										
香港	9,831	15,962	10,537	9,350	5,453	2,139	3,706	2,457	29,527	29,908
中國	-	97	-	110	413	303	24	-	437	510
澳門	-	34	-	-	156	85	-	-	156	119
	9,831	16,093	10,537	9,460	6,022	2,527	3,730	2,457	30,120	30,537
分部業績	2,454	6,992	3,210	4,314	1,746	152	1,995	1,274	9,405	12,732
對賬										
未分配收入									278	121
未分配開支									(19,993)	(17,210)
融資成本									(144)	(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454)	(4,426)
分部資產	23,170	26,520	11,528	11,768	7,567	5,136	1,826	2,117	44,091	45,541
對賬										
未分配資產									31,769	50,632
資產總值									75,860	96,173
分部負債	489	631	4	145	46	47	-	-	539	82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9,845	17,795
負債總額									10,384	18,618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賬款淨額減值/ (撥回減值)	116	377	264	(135)	140	-	42	-	562	242
撥回合約資產減值	(137)	-	(89)	-	(46)	-	(4)	-	(276)	-
未分配：										
— 折舊及攤銷									501	443
— 資本開支*									968	12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地區資料

(a) 以上地區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b)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產生自本集團主要業務(即提供顧問服務)的收入。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各顧問服務合約與每名客戶的事實及情況有關。

收益隨時間確認，並按附註6所載顧問服務的性質及主要地區市場劃分。

其餘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定且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其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42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7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27,733
	52,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餘履約責任(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其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71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1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4,579
	36,7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附註17)	54	-
利息收入	137	1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13)	-	82
其他	87	20
	278	121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44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466	44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1,025
— 非審核服務	5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309	18,602
—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1,199	1,1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810	73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9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0)	899	—
	23,386	20,521
應收賬款淨額減值**(附註36(a))	562	242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附註36(a))	(276)	—
經營租約項下的建築物最低租約付款	3,186	3,666
匯兌虧損淨額	10	62

* 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 計入損益內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女士	-	1,774	70	18	268	2,130
非執行董事						
胡伯杰先生	262	-	-	-	131	3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生先生(附註(ii))	42	-	-	-	-	42
李永森先生(附註(iii))	84	-	-	-	-	84
王綺蓮女士	131	-	-	-	-	131
林健枝教授	131	-	-	-	-	131
	650	1,774	70	18	399	2,9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女士	-	1,699	300	18	-	2,017
非執行董事						
胡伯杰先生	252	-	-	-	-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生先生(附註(ii))	126	-	-	-	-	126
王綺蓮女士	126	-	-	-	-	126
林健枝教授	126	-	-	-	-	126
	630	1,699	300	18	-	2,647

附註：

- (i) 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 (ii) 李港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iii) 李永森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年內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內其中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の酬金詳情載列於附註10。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72	2,878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227	2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8	—
	3,279	3,17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屬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1
	–	131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支出／(抵免)	16	(6)
遞延稅項(附註26)	(586)	(456)
所得稅抵免	(570)	(33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而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就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並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按法定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454)	(4,426)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的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954)	(642)
毋須課稅收入	(8)	(7)
不可扣稅開支	376	193
中國服務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影響	16	(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1
所得稅抵免	(570)	(331)

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組成部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已確認公平值變動	-	(1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的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調整(附註7)	-	(82)
	-	(2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年內已確認公平值變動	101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年內重估儲備淨變動	101	(259)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變動有關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884)	(4,09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1,184,000,000	1,184,000,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之影響	(3,744,658)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1,180,255,342	1,184,000,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發行股份獎勵。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獎勵股份獲行使，乃由於假設就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3,431	256	3,687
累計折舊	(2,461)	(21)	(2,482)
賬面淨值	970	235	1,20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970	235	1,205
添置	124	–	124
年內折舊撥備	(379)	(64)	(4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15	171	88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55	256	3,811
累計折舊	(2,840)	(85)	(2,925)
賬面淨值	715	171	88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3,555	256	3,811
累計折舊	(2,840)	(85)	(2,925)
賬面淨值	715	171	88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15	171	886
添置	268	–	268
年內折舊撥備	(402)	(64)	(4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81	107	6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9	256	1,645
累計折舊	(808)	(149)	(957)
賬面淨值	581	107	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添置	7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攤銷撥備	(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35)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	7,6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35)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334	7,626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上市股本證券指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莊皇集團公司普通股的投資。

本集團指定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可劃轉)，乃由於該投資為持作長期戰略目的(附註3.2)。

年內，上市權益證券宣派而本公司已收取約54,000港元之股息。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7)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約餘額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4,524	33,629	33,629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6(a))	(855)	(1,131)	-
合約資產，扣除減值撥備	33,669	32,498	33,629
合約負債	(452)	(780)	(780)
	33,217	31,718	32,849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年初調整，以就合約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附註36(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完成階段的估計出現變動而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為2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89,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期尚未入賬。本集團之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進程達標，則需要在服務期內分階段付款。該等付款時間表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累積。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及本集團已向客戶入賬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資產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14,281)	(14,780)

合約負債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780	159
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68)	(78)
客戶預收款項增加	40	699
年末	452	78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139	12,323	12,323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6(a))	(3,910)	(3,348)	(1,824)
	9,229	8,975	10,499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年初調整，以就應收賬款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附註36(a))。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一般於出具發票後0至30天(二零一八年：0至60天)內到期。本集團積極定期地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999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3,54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98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103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832
超過24個月	1,032
	10,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續)

根據到期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5,043	2,895	2,999
逾期少於1個月	495	1,090	1,176
逾期1至3個月	1,897	2,586	2,814
逾期4至6個月	593	656	933
逾期超過6個月	1,201	1,748	2,577
	9,229	8,975	10,499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a)。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48	3,3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4	2,502
	3,832	5,840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46	31,389
銀行透支(附註24)	-	(3,32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6	28,06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以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結欠一名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附註25)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4)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5,107	5,107
結欠一名關聯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4,526	-	4,526
償還銀行貸款	-	(798)	(798)
已付利息	-	(69)	(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526	4,240	8,76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8)	-	69	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526	4,309	8,8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4,000	14,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4,809)	(14,809)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4,526)	-	(4,526)
已付利息	-	(144)	(1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526)	(953)	(5,47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8)	-	144	1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00	3,500

(c) 已抵押銀行存款

約5,0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18,000港元)之結餘指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附註24)之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已抵押銀行存款利率之固定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8	-
1個月至6個月	-	-
超過6個月	69	43
	87	43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天內(二零一八年：30天內)結付。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908	2,430
其他應付款項	394	191
已收墊款(附註)	2,714	2,868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9	-
	6,185	5,489

附註：已收墊款指莊皇集團公司就可能提供顧問服務收取的可退還按金。

24.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須償還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	3,500	7,6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按以下方式抵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1(a))	-	3,327
已抵押銀行貸款	3,500	4,309
	3,500	7,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抵押(附註21(c))。該銀行融資為數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0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額當中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36,000港元)已動用。

2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關聯方由胡伯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少數股東)控制。本集團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款項。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未動用稅項 虧損的 未來利益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的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11)	-	-	(111)
計入損益(附註12)	410	46	-	-	45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	(65)	-	-	34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3.2)	-	-	438	-	43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10	(65)	438	-	783
計入損益(附註12)	484	27	47	28	58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94	(38)	485	28	1,36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時稅務條例，本集團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應課稅虧損約為8,3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18,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須獲香港稅務局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遞延資產將可根據本集團之已批准預算使用估計未來應課稅收入而收回，而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年度產生應課稅收入。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的重大遞延稅項，而於報告期末，其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末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	1,200,000	12,000	1,200,000	12,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發不時的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每持有一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28. 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產生之溢價，扣除上市開支及資本化發行。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發行AEC BVI股份的代價超出其面值之差額，當中已扣除AEC BVI的股份面值超出作為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安排一部分而交換的沛然香港股份面值之差額。

將發行之股份

其他儲備亦包括根據該計劃(定義見附註30)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歸屬予參與者之股份。實質性條件(包括董事或僱員留任)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故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股份獎勵儲備」轉至「其他儲備」項下的「將發行之股份」。於相關股份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行予參與者時，約744,000港元將計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而差額約193,000港元將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將發行之股份 千港元	總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9,254	21,848	-	61,102
於股份獎勵歸屬後將發行之普通股(附註30)	-	-	551	5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54	21,848	551	61,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的累計淨變動，且已按照附註4.8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本集團指定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原因為該投資為持作長期戰略目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可劃轉)。重估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分類為重估儲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計劃於公開市場收購本公司22,100,000股(二零一八年：16,000,000股)股份支付的總價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該計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一項信託，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出任獨立受託人。本公司股份由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並以信託方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發行為止。

股份獎勵儲備

誠如附註30所載，股份獎勵儲備指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而言董事及僱員服務之價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2,100,000股股份已授予參與者。

2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30.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配合其人力資源政策，提供更佳的員工福利，確保人才得以挽留，以及提高員工生產力及發展員工潛能。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者」)發出要約，以接納股份(按其可能釐定的數目)獎勵的授出。根據該計劃，參與者於歸屬期間須獲本集團持續聘用。本公司之現有股份須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公開市場收購，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予相關參與者為止。受託人直至發行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確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份獎勵計劃(續)

如因購買股份導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2%，則概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亦不得為作出該購買而向受託人支付任何金額。在任何一個時刻或合共可能向參與者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如董事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則該計劃從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該計劃項下股份獎勵之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港元	未發行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千股 (附註(b))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餘額 千股	年內已授出 千股 (附註(a))	年內已歸屬 千股	年內已失效 千股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女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0.17	-	2,650	(880)	-	1,770
非執行董事							
胡伯杰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0.17	-	1,300	(430)	-	870
			-	3,950	(1,310)	-	2,640
僱員							
總計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0.17	-	8,150	(1,930)	(2,410)	3,810
			-	12,100	(3,240)	(2,410)	6,450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12,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1%。獎勵股份按比例歸屬，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當日分別歸屬獎勵股份之33%，餘下獎勵股份則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歸屬。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發行股份獎勵數目之歸屬日期如下：

歸屬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3,24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3,210
	6,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48年(二零一八年：無)。

年內，由於承授人辭任，故2,410,000股股份經已失效(二零一八年：無)。

已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市值計算，當中將不會計及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授出的股份之公平值按每股0.17港元計算。年內，本集團已於損益確認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淨開支約8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附註9)。

年內，3,24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無)已根據該計劃歸屬，並已轉出為數551,000港元之股份獎勵儲備(二零一八年：無)。然而，由於若干行政程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相關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予相關承授人，有關金額已確認為其他儲備項下的「將發行之股份」(附註28)。其後，總賬面值為744,000港元之相關股份已獲發行，並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租約初步為期兩年(二零一八年：一至四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70	3,3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70
	1,270	4,606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無形資產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	66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以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附註10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6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33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合約資產	33,669	33,629
– 應收賬款	9,229	10,49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4	2,50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87	5,0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6	31,389
	70,449	90,6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87	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16	5,489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500	7,636
–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	4,526
	9,603	17,694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乃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第一級公平值等級。管理層已評估合約資產、應收賬款、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於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下文論述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察，而本集團承受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源自對手方違約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乃產生自下列資產，包括合約資產、應收賬款、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面對之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極為多元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減值

產生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亦適用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結欠不同債務人及客戶，而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多間法定金融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人士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按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而組合。合約資產與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結算之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賬款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之結論為應收賬款之預期虧損比率與合約資產之虧損比率合理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率乃基於本集團有關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過往結算經驗估計，並根據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本集團已識別出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為最相關因素，並已根據該等因素之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比率。

根據該基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就應收賬款釐定之虧損撥備如下：

	預期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個月內	3%	5,184	(140)	5,044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8%	1,755	(141)	1,614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16%	1,533	(239)	1,294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50%	764	(382)	382
12個月以上但24個月內	77%	982	(756)	226
24個月以上	77%	2,921	(2,252)	669
		13,139	(3,910)	9,229
	預期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個月內	3%	2,999	(103)	2,89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7%	3,546	(260)	3,286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20%	987	(194)	793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30%	1,103	(329)	774
12個月以上但24個月內	54%	832	(453)	379
24個月以上	70%	2,856	(2,009)	847
		12,323	(3,348)	8,975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應收賬款之賬面總值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根據該基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就合約資產釐定之虧損撥備如下：

	預期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34,524	(855)	33,669
	預期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	33,629	(1,131)	32,4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824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3.2)	1,524	1,13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348	1,131
於年內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562	(2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0	855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撇銷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於較逾期一年為長的期間內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最終收回的先前已撇銷金額則計入相同條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有關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之過往會計政策

於過往年度，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乃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評估。已知無法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已於單獨的減值撥備中確認。

倘出現以下任何指標，本集團認為存在減值跡象：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及
- 債務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並無預期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與該撥備撇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8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9)	2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2,34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長期逾期之款項有關，管理層評估僅有一部分的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為數1,824,000港元之特定壞賬撥備已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流動比率乃透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

下表根據賬齡償還期限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7	87	43	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016	6,016	5,489	5,489
銀行貸款及透支	3,500	3,500	7,636	7,63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4,526	4,526
	9,603	9,603	17,694	17,694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還款的銀行貸款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議定還款日期的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較上表所載的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披露的金額為高。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3,525	3,500	7,666	7,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狀況由管理層監管，載列如下：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狀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浮息借款：				
銀行透支	-	-	3.25	3,327
銀行貸款	2.88	3,500	2.50至2.75	4,309
總借款		3,500		7,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及本集團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3,000港元)。股本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有變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該等金融工具，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以及綜合股本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同步出現轉變，令本集團於報告末期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至於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以及綜合股本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估計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乃來自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附註17)。所有此等投資均已上市。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組合)持有的上市投資乃參考其長期增長潛力而挑選，並會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鑒於股票市場的波動可能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並無直接關連，因此確定股票市場指數變動對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所產生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的權益投資市值增加／減少10%(二零一八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估計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將增加／減少3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3,000元)。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不會受影響。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總權益。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毋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3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股本及儲備總額的比率)為5.3%(二零一八年：9.8%)。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比較數字

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比較數字而言，「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之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調整」獨立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虧損分開披露。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而言，透過呈列為營運資金變動前之調整及加回作為部分「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利息收入撇除於「經營所用現金」。

38.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78,037	77,53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16
	75	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636	10,869
	12,641	10,869
流動負債淨額	(12,566)	(10,853)
資產淨值	65,471	66,6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53,471	54,685
權益總額	65,471	66,685

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美珩
董事

胡伯杰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b)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股份 獎勵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000	39,254	-	37,607	(4,099)	-	(348)	84,41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729)	(17,7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000	39,254	-	37,607	(4,099)	-	(18,077)	66,68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35)	(1,135)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附註28)	-	-	-	-	(978)	-	-	(97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0)	-	-	-	-	-	899	-	899
股份獎勵歸屬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附註30)	-	-	551	-	-	(551)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39,254	551	37,607	(5,077)	348	(19,212)	65,471

* 該等賬款包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約53,4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685,000港元)。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已扣除上市開支及資本化發行)。

**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所收購的AEC BVI資產淨值，與就此換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0,120	30,537	35,096	32,539	28,347
毛利	9,691	12,974	19,425	20,043	17,5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454)	(4,426)	(4,798)	7,607	12,057
年內(虧損)/溢利	(9,884)	(4,095)	(6,088)	5,448	9,99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84)	(4,095)	(6,088)	5,448	9,99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84)	(0.35)	(0.56)	0.5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216	9,017	3,199	250	611
流動資產	69,644	87,156	81,895	50,146	36,421
資產總值	75,860	96,173	85,094	50,396	37,032
負債					
流動負債	10,384	18,618	3,074	6,588	7,289
非流動負債	—	—	111	15	2,248
負債總額	10,384	18,618	3,185	6,603	9,537
流動資產淨值	59,260	68,538	78,821	43,558	29,1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5,476	77,555	82,020	43,808	29,7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65,476	77,555	81,909	43,793	27,495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由於本集團進行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披露的重組，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